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賽 伯 樂 國 際 控 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中國經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中國經營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中國經營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及持牌獲准在中國經營的相關業務範圍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IPRUN International」	指	CIP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持有約73.4%權益之股東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20,533,400港元(倘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獲達成，可增加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0,000,000港元)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05,334,000股新股份(即初始代價股份及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之總和)以支付代價
「合約安排」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間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構成的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須視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一段所述之條文達成與否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組成的經擴大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函」	指	聯交所刊發之指引函HKEX-GL77-14，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刊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05,33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經營公司的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授權中國經營公司開展專利代理服務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孔先生」	指	孔軍民先生，CIPRUN International約60.6%之股東，亦為中細軟網路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47.2%股權的註冊擁有人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指	中國經營公司股權之登記持有人
「授權書」	指	中國經營公司之董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之法定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簽立之授權書(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以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實際授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津四方君匯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公司」	指	北京牛思巴巴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價格調整」	指	代價之價格調整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一段
「買方」	指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賣方」	指	CIPRUN.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中國經營公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法定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一部分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股份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Newsbaba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間接控制中國經營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統稱，「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目標香港公司」	指	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蘇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簽立之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董事會主席)

葉芯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李奕生先生

曹克先生

李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街道

福強社區

深南中路2018號

興華大廈B座

8層801

敬啟者：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已發行股份。

代價

待下文「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一節所載的任何調整（「**價格調整**」）後，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20,533,4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初始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5,334,000股初始代價股份支付。

業績目標付款安排

經計及下文之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文，代價須作出下文所載之價格調整，惟無論如何其增幅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則

代價將增加40,000,000港元(「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支付。

倘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毋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初始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a)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200,000元；(i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ii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特別是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表現錄得正溢利；
- (b) 根據董事進行的市場法對中國經營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評估約為人民幣111,600,000元，其詳情(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估值」分段；
- (c)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的前景，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 目標集團之資料」及「V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段落；及
- (d) 對本集團有利的協同效應及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發展的策略價值，尤其是(i)在電商業務的數字版圖內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ii)提供產品多元化的機會，使本集團能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iii)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培養忠誠度；及(iv)預期目標集團的技術專長將透過先進科技提升本集團的線上平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收購事項的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已(i)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由雙方協定具激勵性但可實現的目標；及(iii)旨在使賣方的利益與目標集團的持續表現一致，因為賣方儘管於完成後不保留目標公司之直接擁有權或所有權，但仍有強大誘因確保目標集團之順利及成功發展（原因為賣方收取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之能力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服務及／或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從而使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獲達成），並因此鼓勵專注於收購後推動業務向前發展，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200,000元；(i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iii)目標集團（尤其是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表現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錄得正溢利；
- (b) 賣方經考慮當前市況後對目標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其中包括(i)中國技術服務市場的增長，根據甲子光年的二零二三年報告，自二零二三年起未來五年，中國技術服務市場預期將達1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研發投入呈現顯著增長，反映出強大的市場潛力，總開支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2,144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3,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及
- (c) 確保雙方均認為在整體收購交易的背景下可接受，使賣方的利益與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保持一致，並激勵賣方確保強勁的經營表現，從而推動賣方及本公司。

經考慮(i)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的架構旨在協調賣方及經擴大集團的利益，激勵賣方專注於推動業務增長，最終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ii)根據經擴大代價（包括初始代價及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連同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達到人民幣15,000,000元）計算的市盈率（「**市盈率**」）約為9倍，明顯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16.2倍（詳情載於下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依據」分段）；(iii)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反映

對業務潛力及相關風險的平衡考慮；及(iv)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透過促進可持續增長及協調持份者的獎勵，支持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而較低的市盈率凸顯未來增長及提升回報的潛力，董事認為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的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中國經營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估計約為人民幣111,600,000元（「估值」）：

- (a) 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純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可供使用；及
- (b) 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及純利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約16.2倍。

可資比較比率之選擇

就中國經營公司之估值分析而言，董事採納市盈率。董事認為市盈率較諸如市銷率（「市銷率」）或市賬率（「市賬率」）等其他通常採用的基準更適合用作對目標集團估值之倍數，主要是由於(i)盈利為評估價值之主要決定因素；及(ii)市銷率及市賬率並無計及業務之盈利能力，未能反映目標集團業務之真正盈利能力及價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依據

於估值過程中，經考慮目標集團管理層對目標集團的營運、行業定位及獨特業務屬性擁有深入了解及洞察力，這對於準確識別可資比較公司至關重要，彼等對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具體細節、市場重點及競爭格局的熟悉程度使彼等能夠於識別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真正契合的同行時提供寶貴的指導，董事透過諮詢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以物色彼等認為與其主要業務類似之公司作為初步參考，開始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程序。董事發現其名單上僅有一家公司，即超凡知識產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83），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且其估值所用的市值、過往溢利等相關資料均可於公開領域查閱。

此外，董事在使用彭博時採用特定的選擇標準，針對以下公司進行各自的獨立工作：(i)於中國提供知識產權(IP)服務；(ii)於聯交所上市；(iii)鑒於中國經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營運歷史約為一至兩年，相關營運歷史不少於兩年；及(iv)財務資料及相關估值倍數可供公眾查閱(「**彭博搜尋**」)。然而，彭博搜尋並未找到任何符合該等所有標準的合適公司。因此，董事放寬有關重點地域的標準及公司必須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並將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國際市場上市的公司。由於中國市場上可供公眾查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估值倍數的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數目有限，故須作出調整。經審閱各公司後，董事透過以下選出合適公司，(a)剔除與目標集團業務不一致的公司，如律師事務所及人力資源管理公司，以確保僅專注於相關同業，及(b)剔除任何已退市的公司，原因為無法取得該等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數據，而該等數據對準確估值比較至關重要。最後，董事確定兩家可資比較公司：(i) IPH Limited (「**IPH**」) (IPH.AX)，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及(ii)超凡知識產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83)，一家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構成目標集團所處利基行業(即與專利、商標及版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提供商)中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比樣本。董事已考慮全球多家主要業務營運以知識產權解決方案為主的公司，均得出結論，認為就業務範圍、產品及其他標準而言，兩家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最具可比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參數，在收購目標集團時及就估值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屬詳盡且充分，故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上市地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估值日的市盈率	資料來源
超凡知識產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	833183	提供知識產權(IP)解決方案	8.0	年報及全國股轉系統
IPH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IPH.AX	IPH提供與專利、設計、商標、法律服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起訴、執行及管理相關的知識產權服務。其亦從事專利代理師、律師、支援以及數據分析及軟件業務。 根據IPH最新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外部收入100%與知識產權服務有關，該服務與提供專利、設計、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起訴、執行及管理有關。	24.3	彭博
			平均	16.2	

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其後以(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乘以(ii)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市盈率16.2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純利計算)得出。

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代價定為120,533,400港元，與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計算)約人民幣111,600,000元一致。

代價股份

初始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即1,205,334,000股新股份。

初始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2%。

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

待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達成後，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即400,000,000股新股份。

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

初始代價股份及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合共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2%。

初始代價股份及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a)19,066,66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b)933,33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及(ii)已發行股本約491,878,101港元，包括(a)4,081,448,00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金額約為408,144,801港元；及(b)837,333,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金額達83,733,300港元。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61.3%；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14.9%；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8港元溢價約17.9%；
- (i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9港元溢價約45.1%；及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港元溢價約400.0%（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270,000元（相當於約88,851,6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81,448,0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認為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法律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目標集團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持牌)取得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開展所有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執照、營業許可證、註冊或備案,且該等批准、執照、營業許可證、註冊或備案均屬有效及生效;
- (c) 賣方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且該等批准、執照、登記或備案均屬有效及生效;
- (d) 目標集團已完成令買方滿意的企業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公司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全體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合法有效的合約安排,以有效控制該等持牌業務及享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且根據中國法律,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仍屬合法、有效,並對其各自訂約方具有約束力;(ii)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合約安排出具令買方滿意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指引函第16段規定的所有法律意見、確認及建議;及(iii)目標集團已從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有關企業重組的有效批准、執照、註冊或備案;
- (e) 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除外),以及其營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於各方面均無誤導性,且賣方並無以任何方式違反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

- (g)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規定、禁令或命令禁止（無論暫時或永久）或延遲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
- (h) 聯交所並無裁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出具書面批准，且該等書面批准及准許並未遭撤回；
- (j)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告及通函，而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k) 買方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惟上述條件(i)及(j)除外），且該等批准、執照、登記或備案均為有效及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g)至(j)。買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a)至(f)。賣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買方均無表示有意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c)、(d)及(k)已獲達成，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任何條件(e)、(f)及(g)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如適用）仍未獲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可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席位及登記股權擁有人的投票權。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孔先生、中細軟網路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孔先生為持有其約47.2%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江蘇中細軟」)及中細軟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中細軟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提供知識產權相關服務，「中細軟集團」)須於完成時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公司作出承諾，孔先生、賣方、江蘇中細軟、中細軟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須：

- (a) 避免招攬或接觸中國經營公司服務之任何現有客戶；及
- (b) 向中國經營公司引介：
 - (i) 詢問業務所涵蓋任何服務(以與專利有關的相關服務為限)的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線上客戶(不論是新客戶或現有客戶)；
 - (ii) 位於廣東省以外且詢問業務所涵蓋任何服務(以與專利有關的相關服務為限)的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線下客戶(不論是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及
 - (iii) 詢問業務所涵蓋任何服務(以與專利無關的相關服務為限)的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新客戶(不論是線上客戶或線下客戶)，

且中國經營公司將於向有關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方面擁有優先購買權。

III.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細軟集團的交易

中國經營公司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細軟集團（一間由孔先生間接擁有約47.2%股權的公司，而孔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多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423,000元及人民幣498,000元的借入資金利息收入（「向中細軟提供的服務」）；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向中細軟集團支付商標申請成本及行政報銷費（「中細軟提供的服務」）約人民幣5,171,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元。

於完成後，向中細軟提供的服務項下交易將會終止，而預期中細軟提供的服務項下交易將持續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就中細軟提供的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25%，而總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向中細軟提供服務及中細軟提供的服務刊發進一步公佈。

IV.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放債及互聯網教育服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CIPRUN International直接擁有約73.4%股權（而CIPRUN International則由孔先生直接擁有約60.6%股權）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擁有約26.6%股權。江蘇中細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細軟集團（孔先生為其註冊資本中約47.2%股權的註冊擁有人）被公認為中國最大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之一。孔先生於中國經營公司重組前後並無於中國經營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其他少數股東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如下：

少數股東名稱	佔賣方股權	
	百分比	最終實益擁有人
	(概約)	
Zhikub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	(1) LI Dan、LI Qian及LI Xiaoyan，合共持有該股東的70%以上權益 (2) 24名其他個人，各自持有該股東的10%以下權益
Shixi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	(1) KANG Lili、XU Yajing及ZHOU Yufeng，合共持有該股東的50%以上權益 (2) 19名其他個人及1家公司，各自持有該股東的10%以下權益
Ruanshi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	(1) ZHANG Ce、HU Bo及WANG Yongheng，合共持有該股東的40%以上權益 (2) 23名其他個人，各自持有該股東的10%以下權益
Zhixiaohui International Limited	0.2%	(1) CHEN Yuanwei，實益擁有該股東的50%以上權益

佔賣方股權

少數股東名稱	百分比	最終實益擁有人
		(概約)
		(2) 26名其他個人，各自持有該股東的10%以下權益
Haozi International Limited	0.2%	(1) HE Yun及LI Dan，合共持有該股東的60%以上權益
		(2) 17名其他個人，各自持有該股東的10%以下權益
Zhonglvzaix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0.1%	(1) CHEN Yuanwei，實益擁有該股東的20%以上權益
		(2) 23名其他個人，各自持有該股東的10%以下權益

中細軟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專注於知識產權(IP)服務，擁有逾1,000人的專業團隊。作為連接全球創新經濟的創新技術服務平台，中細軟集團致力於推動全球創新。中細軟集團提供四大領域的服務：知識產權認證、交易、管理及融資，旨在通過互聯網技術及其他手段，為全球科技創新提供系統化解決方案及資訊服務。中細軟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全球最大的創新技術服務平台，以推動全球創新為使命。中細軟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業界活動並屢獲殊榮，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及系統的知識產權服務。

V.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目標香港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運營，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目標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

目標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香港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之唯一登記擁有人。由於目標香港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憑藉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經營公司之經濟利益，且可控制中國經營公司之董事席位及登記股權擁有人之投票權。由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中國經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持牌及主要透過其網站／線上平台經營業務，其涵蓋以下各項：(i) 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ii) 商標及版權代理服務，包括商標及／或版權申請籌備、備案、知識產權管理及維護；及(iii) 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從客戶角度看，線上平台提供的綜合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可透過一次性購買取得。中國經營公司擁有50餘名員工，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擁有相關知識產權代理資格。

以下載列服務類型／產品組合：

- (1) 作為中介，線上平台為買賣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提供便利，有助於賣方列出待售知識產權，並使買方能夠瀏覽及購買意向資產。此項服務的收入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1,313,000元、約人民幣7,696,000元及約人民幣1,869,000元。

由於中國經營公司在此等交易中擔任代理人，故於接獲官方授權通知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因此，本分部並無單獨呈列毛利。

- (2) 線上平台（作為中介）提供商標、專利、版權等知識產權認證服務。知識產權獲認證後，線上平台提供變更、更新、許可、糾紛、評估、無效申請答覆等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838,000元、約人民幣18,623,000元及約人民幣3,406,000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41%、43%及29%。此項服務的收入於向相關部門交付文件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從事專利相關服務需要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從事商標等其他類型知識產權服務則無需許可證。
- (3) 線上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技術提供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服務，透過分析及利用上述技術監察以檢測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情況打擊侵權行為，並透過作為權利持有人的代理進行維權、訴訟、打假等行動，提供法律支援以維護權利持有人的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該等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元、約人民幣226,000元及約人民幣86,000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3%、82%及83%。該等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從事專利相關服務需要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從事商標等其他類型知識產權服務則無需許可證，且倘相關服務涉及訴訟，則第三方具有適當牌照的法律專業人士將獲聘請以提供必要法律服務。
- (4) 線上平台致力於為使用者提供策略性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以提升其知識水平。該平台針對客戶的知識產權組合與業界同行相比所處的地位及競爭優勢提供深入的見解及分析。平台具備能力為客戶的知識產權資產訂製短期及長期策略，如積極申請新專利以搶佔更高技術領域，或透過建立專利庫方式制定防禦策略以遏制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約人民幣658,000元及約人民幣499,000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4%、67%及68%。此項服務的收入於諮詢服務交付完成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

- (5) 線上平台通過提供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安排銀行融資的中介服務、使知識產權持有人能夠利用專利及商標獲取資本，為彼等提供融資選擇。此外，亦提供知識產權資產保險。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的收入將按50%至70%的毛利率計收，並於相關服務交付完成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此項服務將與持有必要許可證的第三方合作提供。
- (6) 線上平台提供知識產權及數位知識產權之評估服務，透過對相關資產進行識別及分級、提供可指導交易及融資決策的重要資料，評估用戶知識產權資產之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評估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約人民幣1,668,000元及約人民幣662,000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4%、58%及61%。此項服務的收入於發出相關報告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此項服務與持有必要許可證的第三方專業評估公司合作提供。

儘管董事會於管理中國經營公司方面並無直接專業知識，但於管理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業務與中國經營公司將組成本集團內的「線上業務部門」，以便營運管理。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的評估，中國經營公司的業務連同本公司現有的電子商務分部預期將於完成落實後列入更廣泛的「線上業務」分部。

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國經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由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85	28,871	4,849	6,522
除稅前溢利	852	12,914	1,472	2,6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9	9,671	1,088	2,00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09	10,480	12,485	

目標公司憑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中國經營公司，並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的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利益及裨益，且中國經營公司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應併入目標公司的賬目。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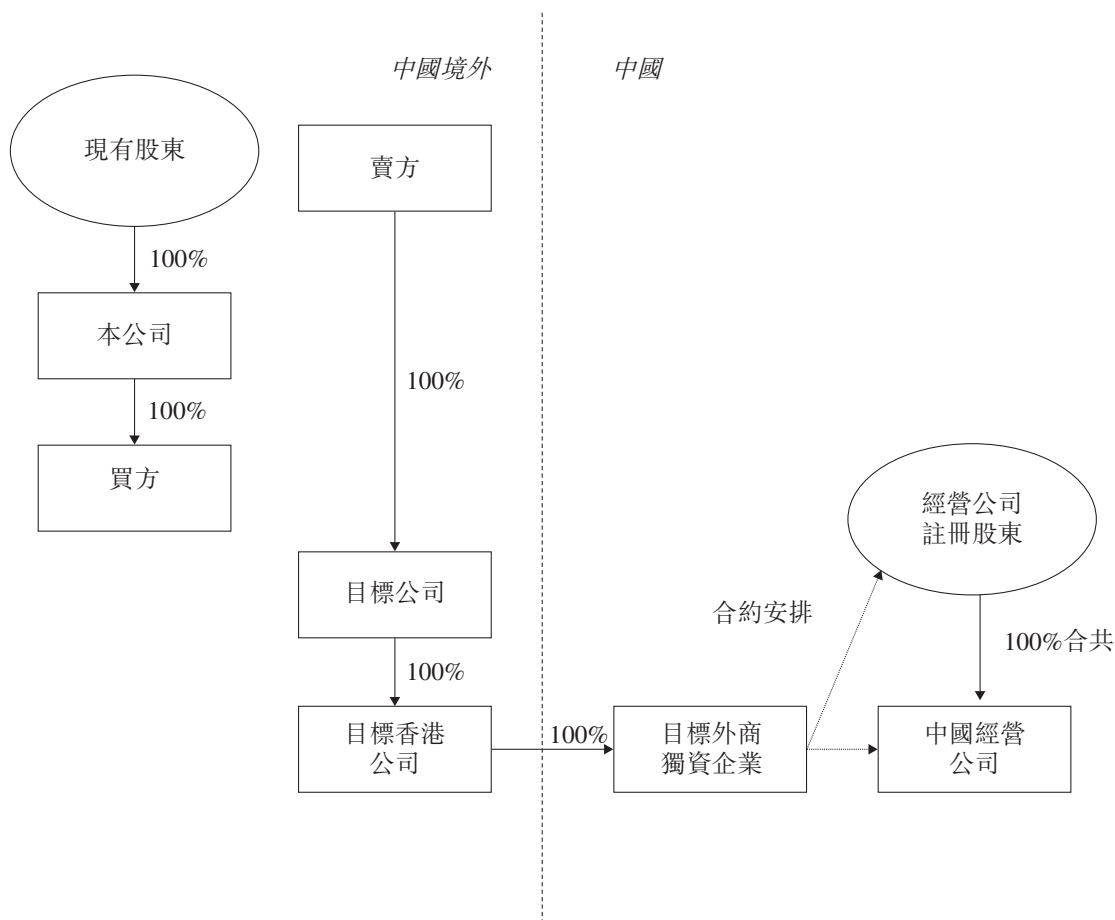
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成立時，其股權登記擁有人為孔先生（於中國經營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99.6%股權）、謝玲、劉靜榮、韓國強及李斌（各自於中國經營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0.1%股權）。

於成立後，中國經營公司開始申請持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專利代理辦法」）禁止從事專利代理服務的有限公司登記擁有人在另一家從事專利代理服務的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以專利代理人身份執業。由於孔先生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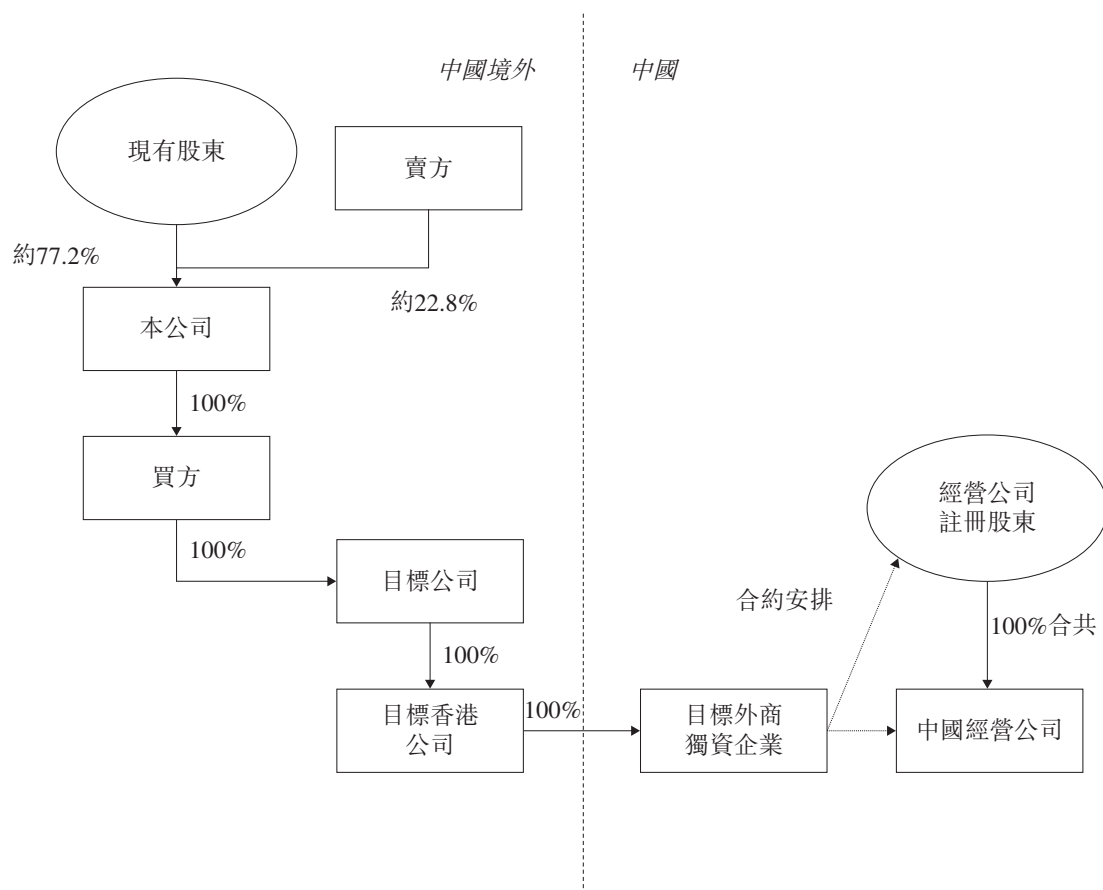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為另一間從事專利代理服務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該公司過往（及現在）並非目標集團的一部分，作為中國經營公司申請許可證的準備步驟，孔先生與張芳芳（「張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受聘於中國經營公司擔任行政主管）訂立代名人股權所有權協議，據此，孔先生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張女士，而張女士將以孔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該等股權。於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上述代名人股權所有權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終止，以促進中國經營公司的所有權架構由代名人所有權過渡至合約安排，實現最終完成。

於上述代名人股權所有權安排終止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後，張女士仍為中國經營公司註冊資本中佔99.6%股權的註冊擁有人。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V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放債及互聯網教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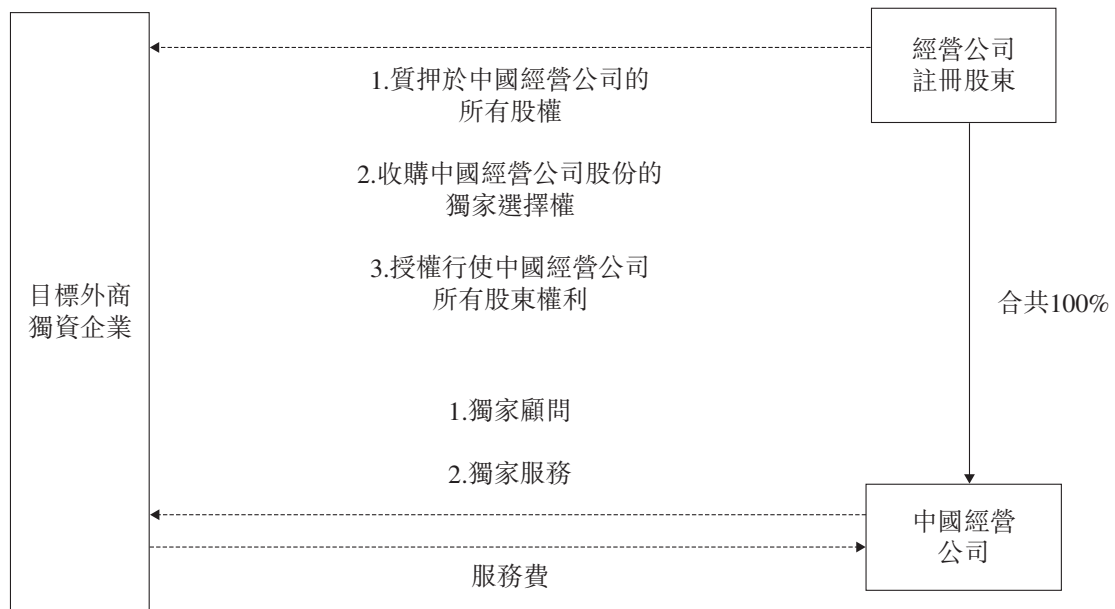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持牌及主要透過其網站經營業務，其涵蓋以下各項：(i)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ii)商標及版權代理服務，包括商標及／或版權申請籌備、備案、知識產權管理及維護；及(iii)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

《專利代理辦法》規定，從事專利代理服務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僅限於為中國公民的自然人，此外，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至少有五(5)名個人股東，其中不少於五分之四(4/5)的股東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必須持有個人專利代理師資格證，並至少具有兩(2)年的專利代理執業經驗。鑒於上述所有權限制，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及獲得歸屬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以下簡圖說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規定經濟利益自中國經營公司流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流程：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所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 (1)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2) 中國經營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 中國經營公司委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向中國經營公司提供與中國經營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顧問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全方位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管理及維護硬件及數據庫、開發及更新軟件應用程式、培訓技術人員、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推介潛在客戶、就企業及內部管理架構提供顧問服務，以及中國經營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統稱「該等服務」)。

於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期限內，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公司不得就提供該等服務聘用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定一名第三方向中國經營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代價： 中國經營公司須每年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稅後淨收入的100% (「服務費」)。

於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期限內，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調整服務費，而無需中國經營公司同意。

服務費由訂約方釐定，以確保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經濟利益。

期限：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或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必須終止為止。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1)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即張芳芳（於中國經營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99.6%股權之註冊擁有人）、謝玲、劉靜榮、韓國強及李斌（各自於中國經營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0.1%股權之註冊擁有人），均為屬中國公民的自然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有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目前均於中國經營公司任職。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芳芳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中國經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將於完成時成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現時各自於中國經營公司持有之職務及股權外，概無其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現時或預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務或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預期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3) 中國經營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獨家購買權，可隨時及不時透過單一或一系列交易收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持有的中國經營公司全部股權，惟須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得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外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有關購買權。

中國經營公司不可撤回地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獨家購買權，可隨時及不時透過單一或一系列交易收購中國經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各自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惟須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經營公司不得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外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有關購買權。

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不會：

- (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公司股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施加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 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中國經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的任何資產；
- (iv) 委任或罷免中國經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或
- (v) 以任何方式向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或
- (vi) 執行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可能會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持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中國經營公司終止運作或清盤。

代價： 購買中國經營公司股權之代價將為現行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購買價。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各自承諾將其收取之代價全數退還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購買價由訂約方釐定，以確保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經濟利益。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必須終止為止。

(3)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1)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 (2)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3) 中國經營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中國經營公司全部股權（包括中國經營公司現有及任何隨後收購的註冊資本以及相關股權）質押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擁有優先質押權（「該質押」），作為對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中國經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因違反其於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或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義務，或作出任何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誤導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各為「違約事件」）而產生責任的擔保。

於該質押期內，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質押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於該質押期內，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促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人員擔任及繼續獲委任為中國經營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如有）的董事、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如適用）、法定代表及監事，而中國經營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如有）的所有公司印章、賬簿及記錄將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保管。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轉讓或同意他人轉讓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在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設立或允許保留任何質押股權的產權負擔。

期限：該質押將於其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行政部門」）正式登記當日生效。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

- (i) 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向登記行政部門申請登記該質押；及
- (ii) 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後6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遞交完成全部登記手續的證明文件。

於該質押期內，倘發生違約事件，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處置該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必須終止為止。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1)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2)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3) 中國經營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委託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包括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以及取代彼等之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

(ii) 代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就於中國經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或議決或將予討論或議決的所有事宜及決議案行使所有投票權；

(iii) 代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制定及簽署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紀錄，並提交有關政府機關（包括登記機關）；及

(iv) 行使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

於簽立表決權委託協議後，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亦須簽立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落實將股東對中國經營公司之權利委託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及繼任人，以及取代彼等之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人士）。

期限： 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或根據中國法律有權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或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必須終止為止。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中之一)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5) 授權書

訂約方： (1) 分別為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2)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日期： 由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

主體事項：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包括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以及取代彼等之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人士)作為彼等之獨家受權人及獲授權人士，以行使彼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公司股東大會；
- (ii) 代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就於中國經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或議決或將予討論或議決的所有事宜及決議案行使所有投票權；
- (iii) 代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制定及簽署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紀錄，並提交有關政府機關(包括登記機關)；及
- (iv) 行使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

期限： 各份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表決權委託協議終止日期為止。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爭議解決、清盤及繼任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且按中國法律詮釋。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大致規定（其中包括）各訂約方間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倘爭議未能於三十日內磋商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其現行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效力。此外，仲裁員可對中國經營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物業）給予補救措施、強制性濟助（如針對經營活動進行及強制轉讓股權或資產）或命令將中國經營公司清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即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法院以及訂約方主要資產所在地區的法院）獲授權在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補救措施。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經營公司發生解散或清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准許最低價格，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出售中國經營公司的所有資產（在支付清盤開支、員工薪資、社會保障及法定補償金、任何未繳稅款以及結欠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債務後）。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在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亦質押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以（其中包括）為中國經營公司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且若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責任的情況，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強制執行該質押。因此，倘若中國經營公司發生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仲裁庭或法院所授出之法令，沒收及處置中國經營公司的資產，以保障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

繼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對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公司的繼任人或認可承讓人具有約束效力，猶如相關繼任人或認可承讓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任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繼任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或其各自繼任人或認可承讓人的身故、破產、解散或清盤均不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實施。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根據授權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彼等不會利用從中國經營公司獲得的資料作出意圖或旨在違反授權書的行為，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公司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行動。倘若發生利益衝突，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應支持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權益，並遵照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適用於中國經營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根據中國法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於簽署或（就股權質押協議而言）登記後按其各自條款及條文誠屬有效，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並可強制執行，惟如下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述之風險除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儘管質押在其成為強制執行前須向有關登記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但鑒於已獲得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一致同意質押，故於辦妥質押登記程序時不會面臨重大法律障礙。

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包含若干條文，以對中國經營公司之資產進行有效監控及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在取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對中國經營公司股權之轉讓限制及對中國經營公司之宣派及分派股息之限制。此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之權利，以根據授權書提名及委任中國經營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目前計劃通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控制

-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代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董事會代表**」）加入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主要負責執行中國經營公司之所有管理監控，並須審閱管理審查報告，其中包含由中國經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每月提交之中國經營公司財務資料；
- 董事會代表將到中國經營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不時與中國經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面談；
- 中國經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須按季度向董事會代表匯報中國經營公司的業務運營情況；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中國經營公司之所有印章、簽章、註冊成立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將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辦事處存置。

財務控制

- 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總監將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收集中國經營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並於每月底結束後進行審閱。財務團隊就所收集項目之任何重大波動將向中國經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於發現任何可疑事宜時，財務團隊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 倘中國經營公司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出現延誤，則首席財務官必須會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並進行調查，且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宜；
- 中國經營公司將於每月底結束後提交其每個銀行賬戶之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中國經營公司將協助及促使本集團或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對中國經營公司所有現場內部審核（倘本公司提出有關要求）。

法律審查

- 董事會代表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在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進展會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使董事會能夠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看法

透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和收益，原因如下：

- (i) 中國經營公司根據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應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年度服務費金額，將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提供之服務及服務之商業價值以及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後全權酌情釐定；
- (ii) 實際上，緊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負責中國經營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因此，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國經營公司的純利因而將轉化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
- (iii) 倘任何溢利乃保留作分派，則(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獲得中國經營公司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分派；及(b)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中國經營公司已共同及各別向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派發任何類型的股息；及

- (iv) 根據授權書，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控制及管理中國經營公司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從整體看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經特意設立，從而實現中國經營公司之業務目的及將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一項有效機制，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獲得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並享有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和收益。獨家購買權協議亦規定，一旦監管外國投資及／或從事專利代理服務企業的本地所有權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變動，允許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自行註冊成為中國經營公司之股東，則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購買權，並於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中國經營公司之股權完成後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風險因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分段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強制執行，且基於以下原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中國經營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 (i) 董事已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可執行性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適用於中國經營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無效，且並無違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條文。
- (ii) 董事承諾，彼等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且於必要時即時報告董事會並向其提供適當意見及推薦建議，令董事會能及時釐定是否須作出符合經更新法律要求的任何修改或修訂。

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使用符合現時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由於合約安排，經擴大集團因有權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權力（作為其權益持有人享有）、自其與中國經營公司的安排收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

報，能夠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因此，經擴大集團將視中國經營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為受控實體，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並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確認上述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已導致或將導致任何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目標集團業務而作出任何干擾或造成負擔之任何因素。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概不保證有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會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可行性、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均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以及《專利代理辦法》詮釋及實施的任何潛在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的性質。倘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詮釋及實施對目標集團或中國經營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i)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以及《專利代理辦法》詮釋及實施的任何潛在影響；(ii)倘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出現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清晰描述及分析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以及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為遵守該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或《專利代理辦法》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如有)。

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受擁有權及／或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合約安排被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二零一九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儘管該法及《專利代理辦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方式，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概不保證目標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的控制權日後不會根據中國規管外商投資及／或從事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企業擁有權的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

倘若日後可能通過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根據中國規管外商投資及／或從事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企業外資擁有權的法律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或倘若中國經營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運營業務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目標集團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受影響業務。此外，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運營業務之權益。

概不保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中國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

由於從事專利代理業務的公司的擁有權受到法律限制，目標集團將透過與中國經營公司及／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營運中國經營公司。合約安排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得以：(i)對中國經營公司實施有效控制；(ii)獲得中國經營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一項獨家購買權，可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要求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任何時候酌情將其於中國經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基於合約安排，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中國經營公司持有的股權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中國經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併入目標集團的業績。中國經營公司持有對其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的外商投資限制性規定，或倘若中國政府認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中國經營公司違反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或未取得許可牌照情形時有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吊銷中國經營公司的營業及運營牌照；
- (b) 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公司的運營業務；
- (c)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中國經營公司透過非法運營業務獲得的任何收入；
- (d) 施加中國經營公司可能未能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e) 要求中國經營公司對相關擁有權結構或運營結構進行重組；
- (f) 限制中國經營公司為其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而進行的融資活動；或
- (g) 採取可能損害中國經營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中國經營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不會擁有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而是依賴與中國經營公司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擁有中國經營公司，其將可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會進行變更。然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本集團須依賴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責任，方可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控制權。

此外，倘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中國經營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與本集團發生其他糾紛，本集團可能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而該等法律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且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結果對本集團有利，亦可能對本集團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其中包括）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不可撤回地委任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以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在不大可能情況下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本集團將考慮透過促使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罷免及更換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且可能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因而可能增加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國經營公司之稅務負債。

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公司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所有未能通過談判解決的爭議將提交仲裁，其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約束效力。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得以執行，或倘本集團在執行相關協議時面臨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將很難對中國經營公司施加控制。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例如開展業務和強制轉讓股權或資產），或命令清盤中國經營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包括與訂約方間爭議解決有關的條款，其中在等待組建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條件下，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以及中國經營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尋求臨時強制性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即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惟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若中國經營公司或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則本集團可能未能及時獲得充足補救措施，並且對中國經營公司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中包含相關的合約條款，則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僅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予臨時補救措施。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中國經營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一項獨家權利，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中國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據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個人及／或實體有權透過單一或一系列交易向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購買中國經營公司之股權。

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中國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選擇權，則該收購僅能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應遵守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必要的批准和相關程序。此外，有關收購可能受到最低價格限制（如中國經營公司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價格限制。此外，將中國經營公司的擁有權轉讓給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個人及／或實體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和時間，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無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已向保險提供商查詢，其反饋為並無提供任何承保該等風險的保險產品，因此本公司無法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可執行性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有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和收益。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中國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對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可能遭受損失的經濟風險

作為中國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分擔中國經營公司的收益和虧損，並承擔因中國經營公司業務的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若中國經營公司出現財務困難，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需要提供財務支持。於此情況下，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商業裨益

如「V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須要通過簽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採用合約安排，以便其在中國從事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業務。

除監管裨益外，採用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和運營，並享有中國經營公司授予的全部經濟利益和效益。本集團亦可透過使用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中國經營公司現時及未來開發的客戶群而受益。此舉亦可讓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知識產權註冊及管理服務，並透過滿足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及／或供應商對前述服務的潛在需求與其共同創造協同效益，同時利用中國經營公司的技術及人力資本，促進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以涵蓋範圍廣泛的產品及進一步擴展中國網上零售業。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經營公司為專門的技術服務平台，致力於透過提供知識產權資產管理及維護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中國創新生態系統。該平台的成立旨在配合中國出台加強知識產權能力的國家政策，結合「互聯網+大數據+科技創新」，以人工智能(AI)及元宇宙科技的應用為突出特色，為知識產權資產的創造、交易、保護及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將以知識產權認證、交易、權利保護及金融服務為核心的業務運作與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先進技術相融合。平台分為兩層：上層涉及業務流程，包括知識產權認證、交易、權利保護和財務；而下層涵蓋技術流，包括知識產權技術、人工智能、區塊鏈、雲服務和大數據。

根據甲子光年二零二三年的報告，自二零二三年起，中國技術服務市場正經歷顯著增長，未來五年預期將達14%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增長由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技術及可再生能源等關鍵領域需求不斷攀升所推動，企業日益尋求先進服務以提高效率及促進創新。目前，約98.9%的技術企業表示需要此類服務，其中超過60%為中小型企业。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研發投入呈現顯著增長，總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2,144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3,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此外，專利申請量亦由二零一九年的約4,400,000件顯著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6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佈的《2024年全國知識產權服務業統計調查報告》，中國知識產權服務市場經歷顯著的量化增長，二零二三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50億元，較上年增長5.6%。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國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約89,000家，包括專利代理5,269家及商標代理35,712家，同比增長2.9%。行業從業人員約984,000人，較上年增長1.5%，其中註冊專利代理34,396家，增長9.7%。知識產權服務機構的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於89.6%的地級行政區可獲得服務。值得注意的是，64.9%的服務機構提供至少兩種類型的知識產權服務，13.4%的服務機構提供三種類型的服務。二零二三年，專利代理機構代理的專利申請量佔全部國內專利申請量的90.6%，較上年大幅增長9.1%。發明專利申請代理率達94.4%，較上年增長4.7%。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放債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其中，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目前集中於透過自有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翻新手機，並計劃於收購事項落實後，可能重新推出及擴大其在海外電子商務平台（如Back Market、亞馬遜及eBay）的佔有率，以及本集團自有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的產品種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新推出及擴展其海外電子商務平台的具體計劃，如上文所述，該等計劃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出售的翻新手機於出售予客戶前，經過外觀分級、使用診斷軟件檢查進行全面功能測試及徹底清潔。董事會確認電子商務目前的增長軌跡，並認為有機會提升平台以容納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商店，從而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種類。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購任何從事類似業務的企業或公司。倘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本公司將進一步檢討當時的市場狀況，並制定電子商務擴張策略，充分利用目標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策略優勢，尤其是在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迅速發展的數碼版圖下，可提升其整體產品／服務供應。透過整合中國經營公司在

知識產權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更好支持其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應對複雜的知識產權管理，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創造額外價值，並有望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此外，憑藉中國經營公司於知識產權管理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大幅改善其遵守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情況。此舉不僅可降低潛在法律風險，亦可鞏固整體品牌價值，並為消費者及持份者帶來更多信心。

收購事項亦為產品／服務多元化帶來契機，使本集團可擴展其服務範圍，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如知識產權諮詢、註冊服務及知識產權管理的策略建議。該多元化可吸引尋求全面支持以滿足其知識產權需求的新客戶，並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群創造寶貴的交叉銷售機會，從而提升整體收入來源。

本集團翻新手機業務的現時供應商及客戶可從知識產權註冊及管理代理服務中顯著受益。據董事所知，許多該等持份者（包括銷售手機零配件者）可能尚未充分意識到保護其商標及品牌名稱的重要性。透過提供知識產權代理服務，本集團可協助該等企業確保其技術優勢，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定位。這將有助於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培養忠誠度及進一步參與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

倘收購事項落實，本集團計劃於線上平台向其現有客戶提供捆綁式服務。該等捆綁式服務不僅包括翻新手機，亦包括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為經銷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目前尚未就多元化發展及提供捆綁式服務的選擇進行正式可行性研究，預期將於完成後進行。然而，董事認為該多元化發展可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並提升整體價值。一旦收購事項落實，將詳細探討提供該等捆綁式服務的潛力，以便採取更具策略性的實施方法。

本集團之現有線上平台目前主要作為用戶購買翻新手機之市場。由於目標集團在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加上在線上業務方面擁有優秀的創新記錄，預期可為本集團現有的線上平台帶來寶貴的技术進步，改善功能及用戶體驗。透過整合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該平台可變得更靈活及更個性化，根據個別用戶的瀏覽及購買行為，為其度身訂造推薦產品。此外，目標集團在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可促使開發更直觀的用戶介面，使客戶的瀏覽體驗更加流暢且愉悅。

透過自動化工具簡化營運流程，可大幅減少庫存管理和客戶服務所需的時間與資源，從而加快訂單處理速度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整合先進的數據分析工具將可提供寶貴的市場趨勢與客戶偏好洞察，使本集團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優化營銷策略。強化的安全功能亦將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進而培養客戶的信任感與忠誠度。

此外，將知識產權服務整合至本集團的營運，可推動其電子商務產品創新。透過為獨特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提供強大支持，本公司可在芸芸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專注創新不僅強化產品組合，亦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及長期競爭力奠定基礎，確保其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保持靈活反應。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81,448,005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完成日期至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初始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業績 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朱敏 (附註1)	990,284,000	24.3	990,284,000	18.7	990,284,000	17.4
賣方	-	-	1,205,334,000	22.8	1,605,334,000	28.2
其他公眾股東	3,091,164,005	75.7	3,091,164,005	58.5	3,091,164,005	54.4
總計	<u>4,081,448,005</u>	<u>100.0</u>	<u>5,286,782,005</u>	<u>100.0</u>	<u>5,686,782,005</u>	<u>100.0</u>

附註：

1. 朱敏先生為董事。彼以其自身名義擁有356,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為唯一股東的公司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擁有634,284,000股股份。
2. 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完成後，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8%（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IX.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中國經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國經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3.9百萬元、人民幣312.1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5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79.7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i)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編製。經擴大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X.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naut.com.hk)：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5至311頁)；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0至283頁)；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4至299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結欠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051,000元。該款項之合約年利率介乎0%至8%，並無抵押，亦無任何形式的抵押品或第三方保證作擔保。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合共約為人民幣176,513,000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未償還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027,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73,881,000元以經擴大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年利率為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承兌票據約人民幣605,000元由經擴大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抵押賬戶作抵押，年利率為36%，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承兌票據均無任何形式的抵押品或第三方保證作擔保。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002,000元，包括兩份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租期通常為兩年。該等租賃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002,000元。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70%至6.87%。租賃負債並無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品或第三方保證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有關尚未了結訴訟的或然負債，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訴訟」一段。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商業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債務聲明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收購事項的影響以及不考慮不可預見情況後信納，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認為外部環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同時亦有若干積極因素。貿易保護主義升級預計將擾亂全球貿易及投資動態。此外，由於通脹壓力重燃，美國可能會放慢降息步伐，此可能會削弱全球經濟信心。然而，預計主要經濟體進一步放鬆貨幣政策將提振全球需求。在穩健的基本面及中央政府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下，內地經濟有望持續穩定增長。

雖然香港的整體商品出口可能會受到美國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但全球經濟的持續穩定很可能會支持這些出口進一步增長。在服務輸出方面，中央政府推行便利跨境旅遊的措施，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多項措施，預期將吸引更多旅客訪港。跨境金融及商業活動將受益於金融環境的逐步寬鬆，而與貿易相關的服務出口將受益於商品貿易的持續增長。

本地需求方面，由於內地實施更積極的刺激增長政策，加上寬鬆的金融環境及香港特區政府旨在促進經濟發展的措施，經濟環境將會改善。此環境應該有利於固定資產投資，儘管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儘管消費者支出行為的轉變可能會限制復甦步伐，但類似因素以及就業收入的增加預計將提振私人消費。預計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將增長2%至3%，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預期將維持在1.5%的溫和水平。

在電子商務分部方面，由於特朗普政府於四月初實施「對等關稅」，特別是對來自中國的商品實施高關稅，導致銷往美國的中國產品價格大幅上漲，削弱了產品在境內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考慮在中國或歐洲東南部銷售，以確保產品競爭力不受關稅影響。

在放貸分部方面，由於香港屬一個開放型經濟體，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存在，香港房地產市場的前景亦不穩定。因此，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對此業務方向採取較保守的態度。在客戶方面，將著重尋求大型集團的客戶或次級按揭貸款合作夥伴所推薦的客戶。在抵押品方面，將以第一按揭物業貸款為主，以確保本集團能及時收取利息收入，並能迅速變現抵押品以抵銷潛在的違約風險。

在線上教育業務分部方面，由於北京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實施「雙減」政策，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暫停為中國學生提供線上課外培訓服務。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根據新的監管要求及最新指引重新啟動教育及相關服務業務。

除本集團的三大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多元化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在香港、東南亞及中東物色通訊、導航及遙感衛星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機會。其致力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智慧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主要兼容北斗導航衛星系統的各類衛星定位終端設備，以及基於高精度定位的定制化時空智慧解決方案。

透過PTF AreaTech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通訊、導航及遙感技術探索與衛星應用相關的商機），本集團正積極與多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的本地企業及政府機構進行合作洽談，重點項目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農業、地圖測繪、邊坡形變監測、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港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與兩家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潛在合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放更多資源，拓展東南亞時空智能產業，並視東盟市場為未來五年智慧城市發展中增長最快的地區。其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及香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該區域的部署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價值及回報。此外，本公司亦正加強內部研發能力及應用場景測試，並計劃於不久將來在東南亞設立分支機構，以更有效地管理當地業務，並擴展業務版圖。

就目標集團及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行業而言，二零二四年推出了若干政策，包括《深化協同保護加強知識產權法治保障的意見》，旨在建立「嚴格保護、全面保護、快速保護及統一保護」的框架。此外，《推進知識產權公共服務標準化規範化便利化的意見》得以實施，以提升服務效率，而《規章制定程序規定》亦已訂立，以規範政策制定流程。二零二四年，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領域取得了顯著進步，隨著相關立法及法律保障的加強，審查效率得到提升，(i)發明專利平均的審查時間約為15.5個月，及(ii)商標註冊的平均審查時間約為4個月，均與國際標準看齊。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不斷完

善，中國已設立124個國家級保護及快速應對中心。成果轉化成效顯著，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已完成134.9萬項專利盤點，企業中有效的發明專利佔比達73.7%，產業化率為53.3%。目標集團二零二五年的發展計劃著重通過全鏈條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差異化的前端及標準化的後端運營優化行業結構，加強人才及資源供給，並通過分層客戶管理完善治理。

經擴大集團對潛在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將保持警惕，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致力拓展業務。經擴大集團一貫重視建立穩健的企業文化，以增強凝聚力，力求使每位員工之理念及價值觀協同一致。面對全球環境、經濟及消費市場所帶來的挑戰，經擴大集團將採取靈活策略以穩定營運並優化收入來源。經擴大集團將持續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減輕外部風險及增加收入來源。積極開拓新產品及與各行業供應商和客戶的合作機會仍將是重點方向，旨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以下第II-1至II-31頁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致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NewsbabaLT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3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3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允呈報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三個月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421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取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685	28,871	4,849	6,5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74)	(11,019)	(2,358)	(2,883)
毛利		3,711	17,852	2,491	3,6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30	1,458	283	5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05)	(5,055)	(1,035)	(1,193)
行政開支		(1,122)	(1,306)	(256)	(273)
財務成本		(162)	(35)	(11)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2	12,914	1,472	2,674
所得稅開支	6	(43)	(3,243)	(384)	(66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7	809	9,671	1,088	2,005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9	2,456	461	3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56	461	36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0	871	1,0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13,836	31,237	34,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534	5,900	7,570
流動資產總值		15,520	38,008	42,6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49	727	832
合約負債	14	10,558	21,807	25,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512	5,063	3,393
租賃負債	15	1,347	392	296
流動負債總額		15,866	27,989	30,52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6)	10,019	12,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0	10,480	12,4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30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809	10,480	12,485
權益				
股本	16	–	–	–
儲備		809	10,480	12,485
權益總額		809	10,480	12,485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成立日期)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09	8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09	8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671	9,6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0,480	10,4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05	2,0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85	12,485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09	8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1,088	1,0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897	1,897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09	12,914	1,472	2,674
利息開支	162	35	11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9	381	97	92
利息收入	(146)	(1,428)	(172)	(50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64	11,902	1,408	2,26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50)	(721)	(175)	(135)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3,836)	(17,401)	(6,960)	(2,823)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449	278	(196)	105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512	1,551	643	(1,670)
合約負債變動	10,558	11,249	6,325	4,1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37	6,858	1,045	1,934
已付所得稅	—	(1,874)	(430)	(181)
已付租賃利息	(162)	(35)	(11)	(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5	4,949	604	1,7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	5	—	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5	—	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845)	(588)	(147)	(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5)	(588)	(147)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534	4,366	457	1,6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534	1,534	5,90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4	5,900	1,991	7,570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480	12,4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淨額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	—
股權		
股本	—	—
儲備	10,480	12,485
股權總額	10,480	12,485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Newsbaba LT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香港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蘇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網站／線上平台經營業務，其涵蓋以下各項：(i) 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ii) 商標及版權代理服務，包括商標及／或版權申請籌備、備案、知識產權管理及維護；及(iii) 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 (「該業務」)。從客戶角度看，線上平台提供的綜合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可透過一次性購買取得。最終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為孔軍民先生 (「孔先生」)，其為 CIP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約 60.6% 股權的股東，亦為江蘇中細軟註冊資本約 47.2%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 之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 (「人民幣」) 列示。

1.2 重組

為籌備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收購事項」)，目標集團進行了重組 (「重組」)，據此，

- i.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牛思巴巴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經營公司」)、其中國實益擁有人張芳芳女士、謝玲女士、劉靜榮先生、韓國強先生及李斌先生及彼等中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使重組後目標公司 (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能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並控制中國經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表決權及業務運營；及
- ii. 屆時註冊擁有人就中國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股權質押登記已完成，並已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分支機構完成登記。重組完成後，中國經營公司因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安排而被視作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現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目標香港公司	香港，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控制：						
中國經營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00%	100%	(附註)

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該等公司並無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1.3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該業務由中國經營公司經營。根據重組，中國經營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受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並最終受目標公司）有效控制。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期間新成立，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該業務的重組，並未導致業務實質或該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產生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後形成的目標集團被視為目標香港公司項下該業務的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目標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其中目標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乃按所有呈報期間目標香港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該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列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及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乃就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目標集團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相關修訂，並已按相關準則規定於生效時予以應用。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	修訂主題	於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提供資產	待定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目標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主導該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獲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目標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已與中國經營公司、其中國實益擁有人張芳芳女士、謝玲女士、劉靜榮先生、韓國強先生及李斌先生及彼等中國註冊股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目標公司可透過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 對中國經營公司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經營控制；
- 行使中國經營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為代價，收取中國經營公司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向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

- 自中國經營公司股權持有人取得對中國經營公司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公司應付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以及確保中國經營公司分別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抵押擔保。

目標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目標集團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公司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視中國經營公司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中國經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至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內。

(b) 獨立財務狀況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目標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呈報貨幣。

(d) 租賃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目標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目標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目標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目標集團以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根據自獲得該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在租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墾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且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分組。已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f) 金融資產

i.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目標集團於且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d) 減值

目標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a)。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計量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a)。

(g)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且在有關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較長，則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k)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抵減項（扣除稅項）。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承擔

目標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目標集團就基金應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當目標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當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

(m)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目標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款項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目標公司有能力控制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不會就該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當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以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以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進行撥備。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乃根據履行該合約責任所需的遞增成本以及分配至履行該合約的其他相關直接成本。於計提撥備前，目標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責任僅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時確認獨立資產。確認的償付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將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以租賃形式提供目標集團的資產予他人使用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目標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入於或隨著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釐定收入確認時，目標集團根據其在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是否已取得控制權，評估其在各項安排中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具體而言，目標集團自以下類別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

(a) 知識產權交易促成服務

目標集團作為知識產權交易促成交易的代理人，安排買方與賣方之間轉讓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反映促成該等交易所得的利潤。收入確認於某個時間點進行，具體而言，當雙方（買方與賣方）已簽署交易協議，且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已由賣方轉移至買方時。

(b) 知識產權代理及註冊服務

目標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申請的準備、提交、管理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當目標集團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或相關文件時。此時，由於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目標集團已履行其履約義務。

(c) 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從客戶角度看，線上平台提供的綜合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可透過一次性購買取得。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b)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該等付款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p)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倘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已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q) 關聯方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ix)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人事服務。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釐定租賃期限

誠如上文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於釐定包括目標集團可行使續期選擇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限時，目標集團會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之可能性，並考慮為目標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創造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目標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當發生目標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重大變化，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限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對壞賬及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情況及其過往收款記錄。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壞賬及呆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的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ii)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

4. 收入

	自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 商標、版權及專利代理	6,774	19,523	3,289	4,357
— 商標、版權及專利交易	1,435	7,696	1,267	1,869
— 其他	476	1,652	293	296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總額	8,685	28,871	4,849	6,522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點	8,685	28,871	4,849	6,522
— 於一段期間內	—	—	—	—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總額	8,685	28,871	4,849	6,52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自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84	127	111	—
銀行利息收入	2	5	—	9
其他利息收入	144	1,423	172	498
	230	1,458	283	507

6.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43	3,243	384	669
	43	3,243	384	66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按於目標集團所在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52	12,914	1,472	2,674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43	3,229	368	669
毋須課稅收入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4	16	—
所得稅支出總額	43	3,243	384	669

7. 年／期內溢利／(虧損)

	自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74	11,019	2,358	2,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39	381	97	92
董事薪酬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4	121	19	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6	5	14
	<u>356</u>	<u>147</u>	<u>25</u>	<u>90</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中細軟集團的商標申請成本(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70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98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043,000元。

8. 股息

目標公司或現時組成的目標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派付或宣派股息。

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u>2,456</u>	<u>461</u>	<u>369</u>
	<u>2,456</u>	<u>461</u>	<u>369</u>

中國經營公司租賃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之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1年	1,347	405	304
1至2年	1,451	—	—
	<u>2,798</u>	<u>405</u>	<u>304</u>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土地及建築物	<u>1,039</u>	<u>381</u>	<u>92</u>
租賃利息	<u>162</u>	<u>35</u>	<u>6</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008</u>	<u>588</u>	<u>89</u>
增添使用權資產	<u>3,494</u>	<u>—</u>	<u>—</u>

中國經營公司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一般以3年固定期簽訂。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協商並訂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設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用途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公司因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代先前租賃協議）項下面積減少三分之一而取消確認若干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50</u>	<u>871</u>	<u>1,006</u>

目標集團加求嚴格管控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檢討。鑒於上述事項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目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0	443	2,323
3個月至6個月	—	219	349
6個月至一年	<u>—</u>	<u>209</u>	<u>334</u>
	<u>150</u>	<u>871</u>	<u>1,006</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個月以下	逾期 3至6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金額	150	—	—	150
虧損撥備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應收款項金額	443	219	209	871
虧損撥備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應收款項金額	323	349	334	1,006
虧損撥備	—	—	—	—

* 接近零。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52	106	104
按金	224	224	22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2,060	30,907	33,732
	<u>13,836</u>	<u>31,237</u>	<u>34,060</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含應收中細軟集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638,000元、人民幣28,915,000元及人民幣31,895,000元。該等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條款。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534</u>	<u>5,900</u>	<u>7,570</u>
	<u>1,534</u>	<u>5,900</u>	<u>7,570</u>

於各報告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列值。

目標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49</u>	<u>727</u>	<u>832</u>

截至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449</u>	<u>727</u>	<u>832</u>
	<u>449</u>	<u>727</u>	<u>832</u>

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34	1,268	1,21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2,378</u>	<u>3,795</u>	<u>2,175</u>
	<u>3,512</u>	<u>5,063</u>	<u>3,393</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含應付中細軟集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2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條款。

(b) 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u>10,558</u>	<u>21,807</u>	<u>25,999</u>

由於相關收入屬短期性質，故年／期末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15.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47	405	304	1,235	392	29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含在內)	<u>1,451</u>	<u>-</u>	<u>-</u>	<u>1,413</u>	<u>-</u>	<u>-</u>
	2,798	405	30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50)</u>	<u>(13)</u>	<u>(8)</u>			
租賃負債現值	<u>2,648</u>	<u>392</u>	<u>296</u>	<u>2,648</u>	<u>392</u>	<u>296</u>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1,235)</u>	<u>(392)</u>	<u>(296)</u>
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u>1,413</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5.7%。利率於合約簽訂日期釐定，因此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16.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繳足股本	<u>-</u>	<u>-</u>	<u>-</u>

17. 儲備

儲備性質及用途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所述中國境內企業，且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相關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完成。

18.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項下之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目標集團司庫透過與目標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訂出明文政策。

(a)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與其領先且信譽良好的往來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目標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聲譽及信譽良好、具備適當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並提供合適比例訂金的客戶進行銷售。其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有關商標、版權及專利代理服務的個人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高度多元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並無單一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重大部分，且目標集團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較低。

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目標集團參考過往付款記錄、逾期結餘的時長、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爭議，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根據該等評估並鑒於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撥備。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大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2）；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董事認為，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各營運實體負責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參與銀行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資金需求，惟借款超出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目標集團實施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諾合規性及其與融資提供商關係的政策，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即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充足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9	—	449	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7	—	3,427	3,427
租賃負債	1,347	1,451	2,798	2,648
	5,223	1,451	6,674	6,5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7	—	727	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3	—	5,063	5,063
租賃負債	405	—	405	392
	6,195	—	6,195	6,182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32	—	832	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3	—	3,393	3,393
租賃負債	304	—	304	296
	<u>4,529</u>	<u>—</u>	<u>4,529</u>	<u>4,521</u>

(c)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50	871	1,052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2,284	31,131	33,9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34</u>	<u>5,900</u>	<u>7,571</u>
	<u>13,968</u>	<u>37,902</u>	<u>42,5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49	727	832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427	5,063	3,393
租賃負債	<u>2,648</u>	<u>392</u>	<u>296</u>
	<u>6,524</u>	<u>6,182</u>	<u>4,521</u>

(d) 公平值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1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成立日期）	—	—
現金流量變動	(1,008)	(1,008)
非現金變動		
— 增添	3,494	3,494
— 計息支出	162	1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48	2,648
現金流量變動	(588)	(403)
非現金變動		
— 租賃修訂	(1,703)	(1,703)
— 計息支出	35	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2	392
現金流量變動	(206)	(206)
非現金變動		
— 增添	11	11
— 計息支出	296	296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	493

20. 關連方交易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各方可直接或間接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各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家庭成員）或實體，並包括受目標集團關連方（如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中細軟網路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由目標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Suzhou Cipr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o., Ltd	由目標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中細軟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Luoyang Branch of Suzhou Cipr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o., Ltd	由目標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詳述交易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自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細軟集團的利息收入	144	1,423	172	498
支付予中細軟集團的商標 申請成本及行政報銷費	<u>2,169</u>	<u>5,171</u>	<u>1,070</u>	<u>1,186</u>

21.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2.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後續事件。

23.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統稱「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持牌及主要透過其網站／線上平台經營業務，其涵蓋以下各項：(i)持牌所涵蓋的專利代理服務；(ii)商標及版權代理服務，包括商標及／或版權申請籌備、備案、知識產權管理及維護；及(iii)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從客戶角度看，線上平台提供的綜合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可透過一次性購買取得。中國經營公司擁有50餘名員工，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擁有相關知識產權代理資格。

以下載列服務類型／產品組合：

- (1) 作為中介，線上平台為買賣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提供便利，有助於賣方列出待售知識產權，並使買方能夠瀏覽及購買意向資產。此項服務的收入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1,313,000元、約人民幣7,696,000元及約人民幣1,869,000元。

由於中國經營公司在此等交易中擔任代理人，故於接獲官方授權通知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因此，本分部並無單獨呈列毛利。

- (2) 線上平台（作為中介）提供商標、專利、版權等知識產權認證服務。知識產權獲認證後，線上平台提供變更、更新、許可、糾紛、評估、無效申請答覆等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838,000元、約人民幣18,623,000元及約人民幣3,406,000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41%、43%及

29%。此項服務的收入於向相關部門交付文件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從事專利相關服務需要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從事商標等其他類型知識產權服務則無需許可證。

- (3) 線上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技術提供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服務，透過分析及利用上述技術監察以檢測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情況打擊侵權行為，並透過作為權利持有人的代理進行維權、訴訟、打假等行動，提供法律支援以維護權利持有人的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該等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元、約人民幣226,000元及約人民幣86,000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3%、82%及83%。該等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從事專利相關服務需要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從事商標等其他類型知識產權服務則無需許可證，且倘相關服務涉及訴訟，則第三方具有適當牌照的法律專業人士將獲聘請以提供必要法律服務。
- (4) 線上平台致力於為使用者提供策略性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以提升其知識水平。該平台針對客戶的知識產權組合與業界同行相比所處的地位及競爭優勢提供深入的見解及分析。平台具備能力為客戶的知識產權資產訂製短期及長期策略，如積極申請新專利以搶佔更高技術領域，或透過建立專利庫方式制定防禦策略以遏制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約人民幣658,000元及約人民幣499,000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4%、67%及68%。此項服務的收入於諮詢服務交付完成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
- (5) 線上平台通過提供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安排銀行融資的中介服務、使知識產權持有人能夠利用專利及商標獲取資本，為彼等提供融資選擇。此外，亦提供知識產權資產保險。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的收入將按50%至

70%的毛利率計收，並於相關服務交付完成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此項服務將與持有必要許可證的第三方合作提供。

- (6) 線上平台提供知識產權及數位知識產權之評估服務，透過對相關資產進行識別及分級、提供可指導交易及融資決策的重要資料，評估用戶知識產權資產之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評估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約人民幣1,668,000元及約人民幣662,000元，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4%、58%及61%。此項服務的收入於發出相關報告時確認。每名客戶的毛利率將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將會產生的成本個別釐定。此項服務與持有必要許可證的第三方專業評估公司合作提供。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a) 財務表現

收入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三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或232.2%。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開始營運，考慮到二零二三年僅有五個月的活躍營運，而二零二四年則有整整一年，因此隨著業務擴展，收入大幅增長；及(ii)簽訂合約及確認收入所需的時間框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或35.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以及期內市場有機增長令客戶數量增加。

收入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或12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增加。

中國經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或20.8%。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入增加。

毛利

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中國經營公司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或383.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收入增加；及(ii)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如勞工成本。

中國經營公司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或44.0%。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入增加；及(ii)若干成本屬於固定性質，如勞工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30,000元。

中國經營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23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或超過5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中國經營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3,000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07,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24,000元或79.2%。該增長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中國經營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或18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強營銷以爭取客戶，從而促使收入大幅增加。

中國經營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或2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強營銷以爭取客戶，從而促使收入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中國經營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或18.2%。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三年僅有五個月的活躍營運，而二零二四財年則有整整一年，及(ii)由於中國經營公司營運時間較長，行政開支逐步上升。

中國經營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3,000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7,000元或6.6%。

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i)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中國經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ii)於二零二四年前三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中國經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或超過1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導致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1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溢利淨額增加導致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並無借貸。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6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

(d)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中國經營公司並無銀行借貸，故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零。

(e) 或然負債

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或然負債。

(f)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中國經營公司主要面對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由於中國經營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於報告期間，中國經營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g) 資金與庫務政策

中國經營公司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中國經營公司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h) 重大投資

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前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i)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j)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公司分別有39名、49名及49名僱員。中國經營公司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為彼等提供培訓以提升表現。

中國經營公司在中國的僱員透過中國政府強制的多個僱主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經營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以地方政府指定最高金額為限。

中國經營公司須根據應計金額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有責任向該等僱員發放醫療福利及退休金，而中國經營公司僅對供款金額負責，除所作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法律義務。

(k)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公司並無計劃開展新業務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該報表說明建議收購 Newsbaba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10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呈列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兩項主要資料來源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及北京牛思巴巴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備考調整（詳情載於隨附附註）符合三項主要準則：該等調整已清楚呈列及解釋、可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而非未來事件或決定，並有事實證據支持。該等調整反映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代表董事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評估，並納入多項假設及估計，以顯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潛在財務狀況。務請注意，此假設呈列僅供說明之用，未必準確反映倘收購事項於指定日期進行時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此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預測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應連同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中國經營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相關財務披露一併考慮，以獲得完整理解。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經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4	–	6,964			6,964
使用權資產	1,584	369	1,953			1,953
應收貸款	523	–	523			523
商譽	77,885	–	77,885	136,157	3	214,042
	<u>86,956</u>	<u>369</u>	<u>87,325</u>			<u>223,482</u>
流動資產						
存貨	79	–	79			79
貿易應收款項	50,287	1,006	51,293			51,293
應收貸款	209,219	–	209,219			209,2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09	34,060	54,969			54,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94	7,570	34,064			34,064
	<u>306,988</u>	<u>42,636</u>	<u>349,624</u>			<u>349,6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8,063	832	68,895			68,895
合約負債	–	25,999	25,999			25,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13	3,393	34,206			34,206
借款	18,866	–	18,866			18,866
承兌票據	2,984	–	2,984			2,984
租賃負債	1,381	296	1,677			1,677
稅項負債	4,397	–	4,397			4,397
或然代價	–	–	–	37,037	3	37,037
	<u>126,504</u>	<u>30,520</u>	<u>157,024</u>			<u>194,0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484</u>	<u>12,116</u>	<u>192,600</u>			<u>155,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440</u>	<u>12,485</u>	<u>279,925</u>			<u>379,0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9	–	239			239
承兌票據	185,376	–	185,376			185,376
	<u>185,615</u>	<u>–</u>	<u>185,615</u>			<u>185,615</u>
資產淨值	<u>81,825</u>	<u>12,485</u>	<u>94,310</u>			<u>193,430</u>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度報告（未經調整）。
2. 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中國經營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3.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經計及下列假設：
 - (i)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備考調整已反映總代價160,53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642,000元）的最高可能金額，包括：(1) 120,53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605,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每股0.1港元發行1,205,334,000股普通股結算；及(2) 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37,000元），指根據買賣協議的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文作出的價格調整，將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後透過按每股0.1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結算，該或然金額記錄為負債。

根據協議，總代價包括1,205,334,000股普通股的初始部分（為120,533,400港元）及不超過40,000,000港元的價格調整（視乎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而定）。倘目標集團達到人民幣15,000,000元的溢利門檻，代價將透過發行400,000,000股額外股份增加40,000,000港元。實際總代價仍須視乎協議指定的調整而定，並可能因此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如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時並未計入該等成本。

4. 本集團所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分配乃根據董事對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計釐定，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上文附註3釐定之代價	148,642
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 有形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u>12,485</u>
商譽	<u>附註 136,157</u>

附註：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將基於目標集團的已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於完成日期的總代價的總公平值釐定。由於完成時評估的公平值可能與當前估計值不同，最終財務影響可能與所呈列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倘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偏離初步評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商譽金額亦可能發生變動。倘目標集團（將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完成時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相關商譽將會減值。反之，倘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已轉讓總代價的公平值，則將確認識價收購收益。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透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每年（或觸發事件發生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較低，則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

自完成日期起，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此次評估旨在評估商譽賬面值加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是否超過其相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於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跡象顯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存在減值。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並於後續呈報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核數師將於即將進行的審計中審閱該等估值及減值測試，並應用相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方法。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核數師將採用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指標。

5.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即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投資通函第IV-1至IV-5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該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Newsbaba LTD之100%權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北京牛思巴巴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中國經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收購事項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包括目標集團），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
朱敏先生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4,284,000	15.54%
	實益擁有人	356,000,000	8.72%

附註：朱敏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擁有356,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為唯一股東的公司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擁有634,28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包括目標集團），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一間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資質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內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及徽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T Zero Limited（「VT Zero」）與愛回收有限公司（VT Zero的翻新及二手手機供應商）之間正在進行的訴訟（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98頁）外，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熱發電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b) 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
- (c) 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永樂先生。張永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本通函的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cybernau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買賣協議；

- (b) 本通函附錄五「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買賣協議除外）的副本；
- (c) 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附錄「專家資質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及 CIPRUN.LTD（「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Newsbaba LTD（「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乎需要的所有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通告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特此獲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不低於0.1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05,33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有關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街道福強社區
深南中路2018號
興華大廈B座8層8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細則條文規限下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暫停辦理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並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奕生先生、曹克先生及李錦榮先生。